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666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訴訟代理人　吳上恩　　指定送達：臺北○○○00000○○○

被　　告　陳盈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7,138元，及其中20,429元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